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08）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周永超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595868228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八、验收监测结论.....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危废协议.....	61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5 用水发票.....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6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6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前 言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4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AM21362001X，同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变更。项目于 2023 年 1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副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副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8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25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				

-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 1.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7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9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 1.20 《关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4 号，2022 年 4 月 20 日）；
- 1.21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	20	0.5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LAS	二甲苯	石油类	甲苯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15）	1.0	1	0.4	3	0.1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割片粉尘、拌料粉尘、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拌料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酚类	15mg/m ³	聚碳酸酯树脂	
氨	20mg/m ³	聚酰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因子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类别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1.0mg/m ³	

涂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5，1-6。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¹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NMHC）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²	/	1.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²：由于该标准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涂装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53*		4.0

*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1-8。

表 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0.114	0.015	1.005	0.438	1.21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眼镜及其配件（除隐形眼镜）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²。工作人员 100 人，年工作日为 270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为三门佳润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为宏裕眼镜有限公司；

西面：隔企业为江二路（不属于城市主、次干道），隔路为商店；

北面：为森太源家居。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厂房	1F 为注塑车间，2F 为仓库，3F 为包装车间，4F 为涂装车间，楼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1#厂房	1F 为注塑车间，2F 为仓库，3F 为包装车间，4F 为涂装车间，楼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2#厂房	1F 从西往东为注塑车间、震机抛光车间，2F 为割片车间，3F 为包装车间，4F 为涂装车间，楼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2#厂房	1F 从西往东为注塑车间、震机抛光车间，2F 为组装车间，3F 为包装车间，4F 为涂装车间，楼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3#厂房	1F 从北向南为注塑车间、强化、烘干及染色车间，2F 从北向南为仓库及化学品库，3F 为包装车间，4F 为包装车间，楼顶为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	3#厂房	1F 从北向南为注塑车间、强化、烘干及染色车间，2F 从北向南为仓库及化学品库，3F 为包装车间，4F 为包装车间，楼顶为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
4#厂房	/	4#厂房	主要进行割片工艺。
办公楼	1F 为办公区，2F 为会议室及展厅。	办公楼	1F 为办公区，2F 为会议室及展厅。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1	注塑机	PD98T	1#厂房 12 台	1#厂房 12 台	一致
			2#厂房 18 台	2#厂房 18 台	一致
			3#厂房 17 台	3#厂房 17 台	一致
2	冷却塔	XNDLT-60, 尺寸: 2.1m×2.345m×1.18m	1	1	一致
3	拌料机	DFQF-1000	4	4	一致
4	调漆房	尺寸: 4m×3.5m×2.7m	2	2	一致
5	水帘喷台（油性）	尺寸: 1.2m×2m×1.8m	4	4	一致
6	水帘喷台（水性）		4	4	一致
7	自动喷枪（油）	最大耗漆量: 1.1kg/h	2	2	一致
8	自动喷枪（水）	最大耗漆量: 1.1kg/h	2	2	一致
9	手动喷枪（油）	最大耗漆量: 1.0kg/h	2	2	一致
10	手动喷枪（水）	最大耗漆量: 1.0kg/h	2	2	一致
11	烘房	尺寸: 10m×6.5m×2.7m	2	2	一致
12	烘房	尺寸: 4m×3.5m×2.7m	2	2	一致
13	震机	ZHM-400	5	5	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机	水槽尺寸: 0.6m×0.6m×0.5m	4	4	一致
15	强化机	BNC-1014B	1 套	1 套	一致
16	烘箱	定制	6	6	一致
17	染色槽	尺寸: 0.5m×0.5m×0.3m	3	3	一致
18	清洗槽		4	4	一致
19	割片机	WB-3304A	19	19	一致

产能平面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 900 万副眼镜, 涉及喷漆的产品量为 410 万副, 其中约 210 万副喷涂油性漆, 200 万副喷涂水性漆。据企业提供资料, 单副眼镜框表面积约 0.015m²。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喷台	喷枪	年喷漆时间	设计单枪产能	合计最大产能	项目产能
1	自动机喷(油)	2 个	2 把	2160	200-450 付/h	86.4-194.4 万付/年	210 万付/年
2	手喷(油)	2 个	2 把	2160	150-250 付/h	64.8-108 万付/年	
3	自动机喷(水)	2 个	2 把	2160	200-450 付/h	86.4-194.4 万付/年	200 万付/年
4	手喷(水)	2 个	2 把	2160	150-250 付/h	64.8-108 万付/年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4，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5。

表 2-4 项目 2023 年 1 月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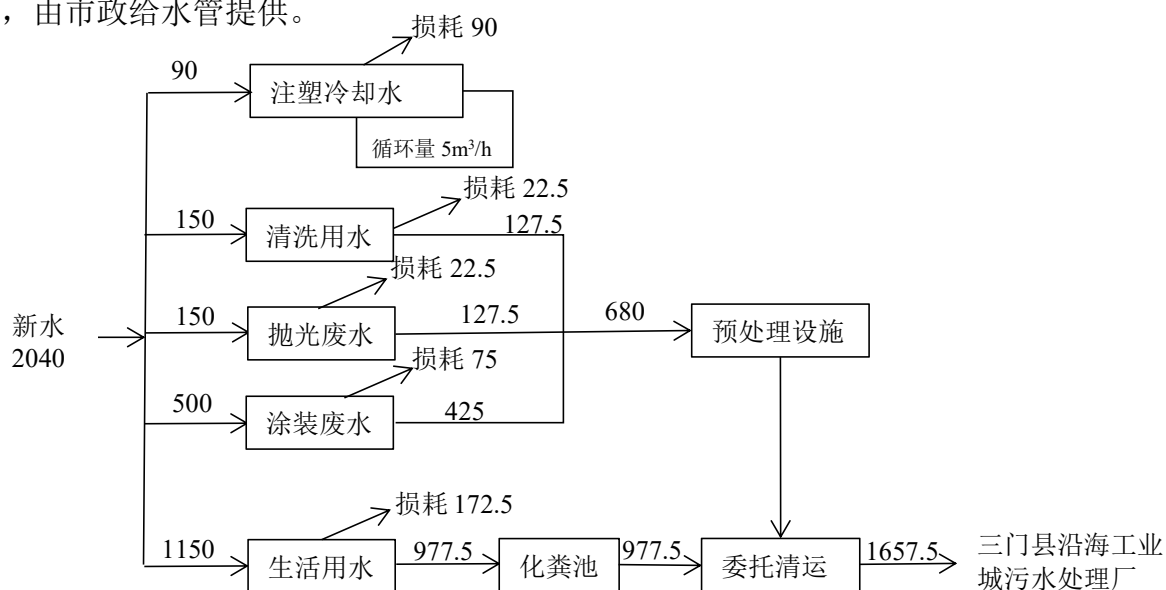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 月（生产 22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264 天）
1	眼镜	900 万副	72 万副	864 万副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3 年 1 月总用量 (t/a)	类推实际量 (t/a)
1	900 万副眼镜	PC	/	11	132
2		AC	140	11	132
3		色粉	0.2	0.016	0.192
4		塑胶漆	0.99	0.08	0.96
5		罩光金油	4.95	0.4	4.8
6		稀释剂	1.98	0.16	1.92
7		水性漆	8.2	0.65	7.8
8		强化液	0.5	0.04	0.48
9		洗洁精	0.3	0.025	0.3
10		染色粉	10kg/a	0.8kg/a	9.6kg/a
11		磨石	0.25	0.02	0.24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有注塑冷却水、清洗用水、抛光用水、涂装用水（包括喷淋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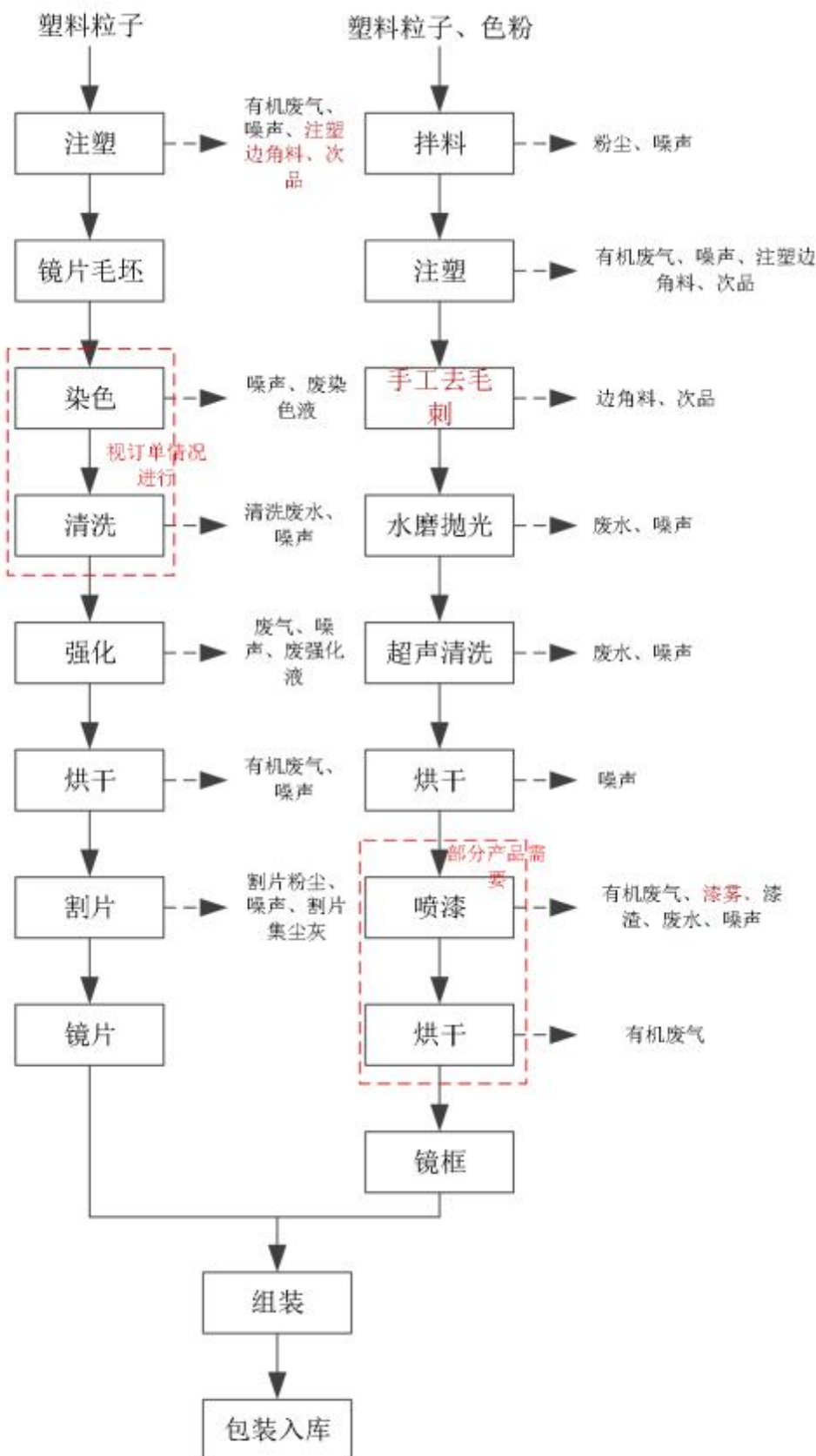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镜框制作

①拌料：将PC塑料粒子与色粉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拌料粉尘。

②注塑：将上述搅拌均匀的原料注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熔融温度为80℃），使混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料通过注塑机中的模具成型，再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达到固化成型的目的，从而得到镜框粗坯。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及注塑边角料、次品，其中注塑边角料、次品不破碎回用，直接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手工去毛刺：将成型的镜框粗坯中存在的大的毛刺采用刀片进行人工去毛刺，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④水磨抛光：将手工去毛刺后的镜框与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放入振机中进行水磨抛光，此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水、废磨石。

⑤超声清洗：将抛光后的镜框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超声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⑥烘干：采用烘箱将超声清洗后的镜框进行烘干。

⑦喷漆：根据订单情况，在成型镜框上喷涂涂料（本项目镜框涂装工序配备2个密闭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内设4个独立的水帘喷台，每个喷台配1把喷枪（其中2个喷台为自动喷涂，2个喷台为手动喷涂），喷涂1道油漆/水性漆后，即可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水帘柜废水。

⑧烘干：将喷漆完成后的镜框在涂装车间内通过密闭通道转移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房内采用电热丝加热，烘干温度约为40~60℃，烘干时间为12h/d（单批烘干时间为4h/d）。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2) 镜片制作

①注塑：将AC原料注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熔融温度为80℃），熔融后通过注塑机中的模具成型，再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达到固化成型的目的，从而得到镜片粗坯。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和注塑边角料、次品，其中注塑边角料、次品不破碎回用，直接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染色：根据订单情况，太阳镜订单需进行染色处理，染色过程将镜片部分浸泡在染色槽中，并在染色槽中加入一定量的染色粉，染色温度约为80℃，染色液使用一定时间

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废染色液。

③清洗：将染色后的镜片放入染色槽旁边的清洗槽进行清洗，以洗去染色过程残留的物质，企业布置有 4 道清洗槽，其中 3 道分别布置在染色槽旁边，作为染色后一次清洗使用，剩下 1 道作为二次清洗使用，并采用逆流漂洗方式进行清洗，将二次清洗槽中的水回用至一次清洗槽中，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④强化：将镜片粗坯放入强化机中，采用强化液对镜片表面耐磨、增硬、放刮伤处理，强化在常温下处理，强化液使用一定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废强化液。

⑤烘干：将经强化处理后的镜片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80℃，单批烘干时间为 2h。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⑥割片：采用割片机对镜片粗坯进行切割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割片粉尘及割片集尘灰。

（3）眼镜成品制造

将制作完成的镜框与镜片进行组装后即为眼镜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有注塑冷却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间歇	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	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抛光废水	震机抛光	间歇		
涂装废水	水帘除漆雾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涂装废水、震机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染色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合计为 100 人，年工作日为 27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48m³/a。根据类比调查，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为：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4t/a、氨氮 0.04t/a。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2) 注塑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即可，补充水量约为 90m³/a。

(3) 涂装废水

水帘柜喷漆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MBR 膜)达纳管标准,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4) 震机抛光废水

镜框粗坯经人工磨边后需要进行水磨抛光处理以除去表面毛刺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震机中的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有 4 台震机,每台震机工作水量为 0.6m^3 ,日常损耗量以 15%计,则震机抛光用水量为 162t/a ,废水产生量约为 138t/a 。

(5) 超声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置 4 台超声波清洗机,单个超声波清洗内槽尺寸 $0.6\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5\text{m}$,清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槽内有效容积按 80%计,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5%计。项目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水总用水量为 172.8t/a ,废水产生量为 147t/a 。

(6) 染色清洗废水

根据订单情况,企业太阳镜订单需对镜片粗坯进行染色处理,染色后需对镜片粗坯进行清洗以使镜片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染色订单较少,染色、清洗槽使用频率约为 30d/年,清洗废水使用过程中每天更换。企业拟采用收集桶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到一定的量后通过泵打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生化+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t/a 。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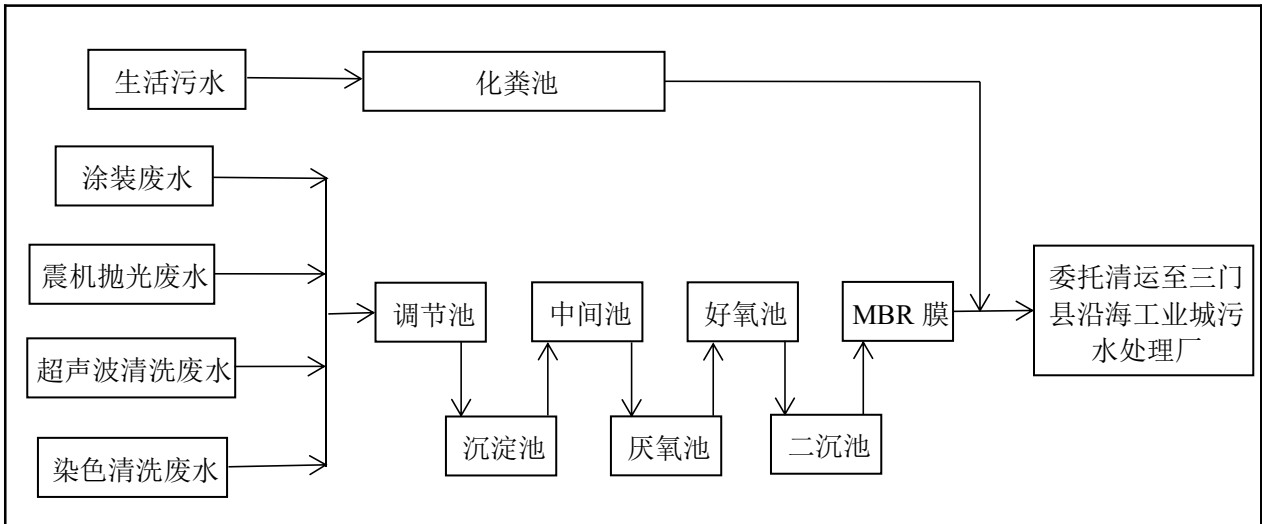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塑、涂装废气 1#、手工去毛刺粉尘 1#、注塑、涂装废气 2#、手工去毛刺粉尘 2#、染色、注塑废气和强化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涂装废气 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手工去毛刺粉尘 1#	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2m 高空排放
	注塑、涂装废气 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手工去毛刺粉尘 2#	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2m 高空排放
	染色、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涂装废气，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

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5#、6#）高空排放。割片粉尘，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并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强化废气，强化废气经强化间整体换气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注塑、涂装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涂装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染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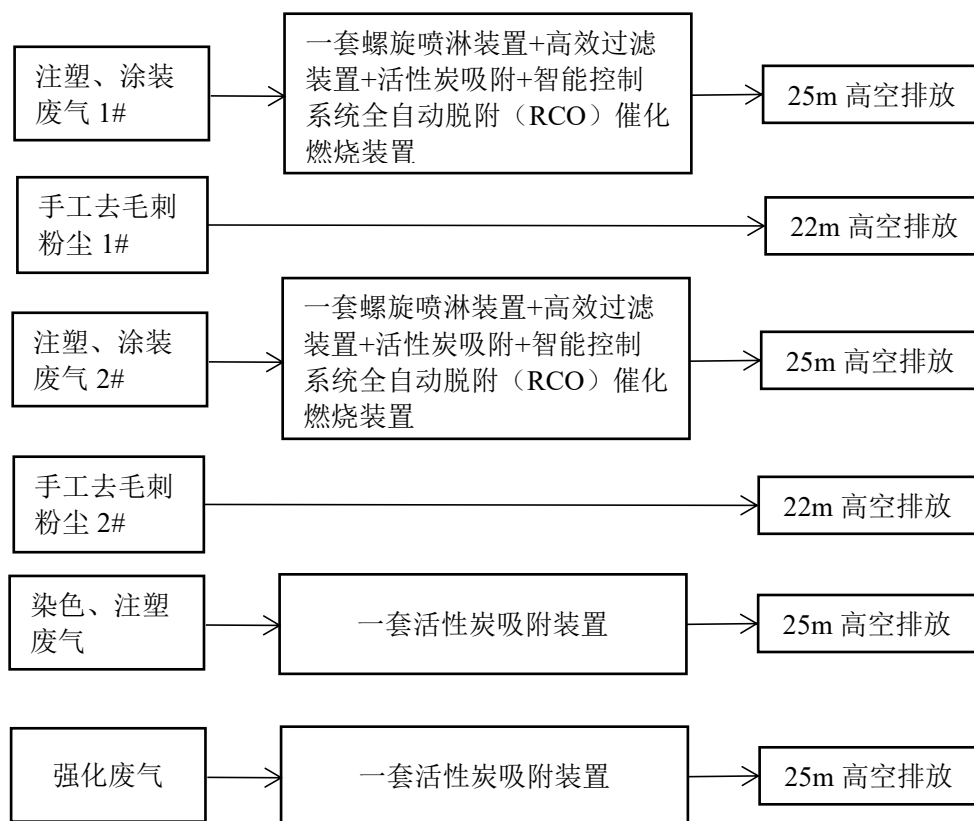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强化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废强化液和废染色液溶解于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原料使用	/	0.2	0.2
2	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检验	/	5.6	5.0
3	割片集尘灰	塑料	割片	/	0.564	0.5
4	废磨石	石料	震机抛光	/	0.25	0.2
5	废包装桶	塑料、涂料、强化液、染色粉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4	0.8
6	漆渣	油漆	喷漆	HW12 900-252-12	20.41	11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51	0.5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1.339	10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治理	HW17 336-064-17	4.507	4.5
10	废强化液	强化液	强化	HW06 900-402-06	0.02	/
11	废染色液	染色粉	染色	HW12 900-255-12	0.12	/
12	废催化剂	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13	废 MBR 膜	膜	废水治理	HW49 900-041-49	0.25	0.2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3.5	13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0
2	废气治理措施	186
3	噪声治理措施	4
4	固废处理措施	10
合计		250
占总投资比例		1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1#	注塑、涂装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 1#	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5#）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2#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 2#	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6#）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3#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强化废气	强化废气经强化间整体换气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割片粉尘	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并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手工去毛刺粉尘 1#	/	手工去毛刺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手工去毛刺粉尘 2#	/	手工去毛刺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水	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MBR 膜预处理后,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抛光废水		
	涂装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近期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纳管,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部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及次品		
	割片集尘灰		
	废磨石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催化剂		
	废 MBR 膜		
	废强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溶解于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染色液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 ² ，总投资 1700 万元，通过购置喷涂、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眼镜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用水不外排，涂装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拌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注塑、涂装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涂装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染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废强化液和废染色液溶解于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114t/a（近期）、NH ₃ -N 0.015t/a（近期）、烟粉尘 1.216t/a、VOCs 1.443t/a，其中 COD _{Cr} 、NH ₃ -N、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900 万副眼镜。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 900 万副眼镜。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900 万副眼镜。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主要排放口，1#厂房注塑废气、2#厂房注塑废气分别与 1#厂房涂装废气、2#厂房涂装废气一起经一套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一起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改为螺旋喷淋装置+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脱附（RCO）催化燃烧，3#厂房注塑废气与染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0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装有机废气、割片粉尘、强化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烘干、调漆废气一起接“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标准；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及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后，预计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强化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此外，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7.03t/d（1897t/a），约占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9%，因此，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近期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远期：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7.03t/d（1897t/a），约占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的 0.07%，因此，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有一定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固废存放点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固废存放点，避免渗滤液增加和滑坡，固废存放点周边应置导流渠。
- 3、固废存放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的同时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是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 1、废物贮存设施必要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5、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
- 6、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污染治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μg/L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外包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0Pro 气相质谱仪 H552	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5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9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0.003mg/m ³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科技有 限公司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3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有效期内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有效期内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有效期内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5	0.146±0.039	符合
		0.17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2	0.435±0.020	符合
		0.44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5	183±9	符合
		18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2230105	氨氮	排放口	11.3	1.74	≤10	符合
			11.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29	0.87	≤10	符合
			233			
	总磷	排放口	0.72	0.69	≤10	符合
			0.73			
S202302240105	氨氮	排放口	11.9	1.28	≤10	符合
			11.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2	0.59	≤10	符合
			255			
	总磷	排放口	0.79	0.63	≤10	符合
			0.8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5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厌氧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好氧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5★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甲苯、二甲苯、LA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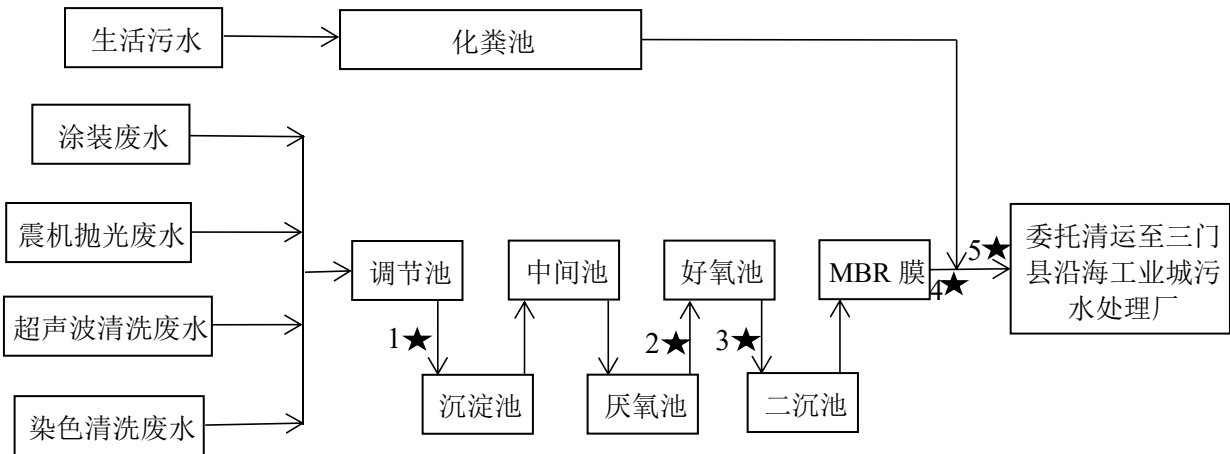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0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涂装废气 1#进口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涂装废气 1#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恶臭、酚类化合物、氨	
手工去毛刺 1#废气出口 3#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注塑、涂装废气 2#进口 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注塑、涂装废气 2#出口 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恶臭、酚类化合物、氨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手工去毛刺 2#废气出口 6#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染色、注塑废气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染色、注塑废气出口 8#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氨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强化废气进口 9#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强化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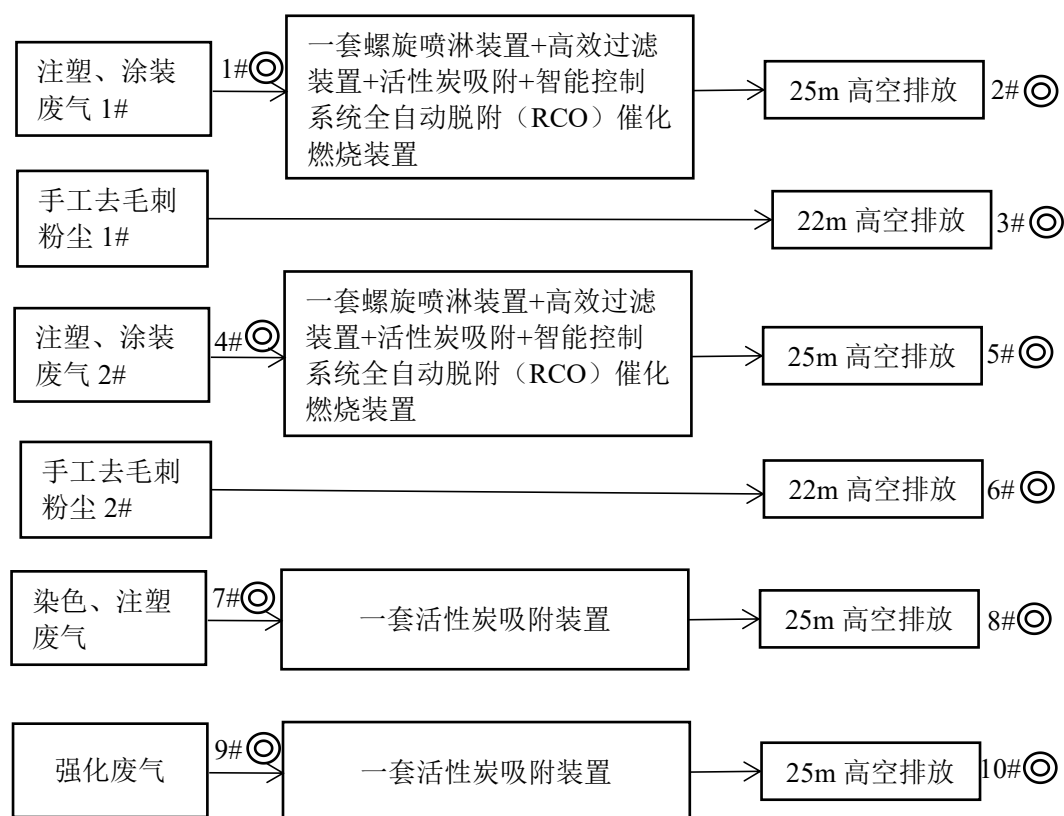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1) 注塑、涂装 1#废气：注塑废气总风量 7000m³/h，喷漆废气总风量 13000m³/h。
- (2) 注塑、涂装 2#废气：注塑废气总风量 7000m³/h，喷漆废气总风量 13000m³/h。
- (3) 注塑 3#废气：处理风量 18000m³/h。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隔墙为三门宏裕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铭优眼镜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四家眼镜厂生产工艺相似，污染因子产生情况相同，故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6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6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8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PC	/	/	500	/	510	/
AC	140	518	500	96.5%	510	98.5%
色粉	0.2	0.74	0.7	94.6%	0.7	94.6%
塑胶漆	0.99	3.67	3.5	95.4%	3.6	98.1%
罩光金油	4.95	18.3	17	92.9%	18	98.4%
稀释剂	1.98	7.3	7	95.9%	7	95.9%
水性漆	8.2	30.3	29	95.7%	30	99.0%
强化液	0.5	1.85	1.7	91.9%	1.8	97.3%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1.9%、94.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1.9%、94.6%。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注塑机	47 台	47 台
拌料机	4 台	4 台
水帘喷台（油性）	4 台	4 台
水帘喷台（水性）	4 台	4 台
自动喷枪（油）	2 台	2 台
自动喷枪（水）	2 台	2 台
手动喷枪（油）	2 台	2 台
手动喷枪（水）	2 台	2 台
震机	5 台	5 台
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4 台
强化机	1 套	1 套
烘箱	6 台	6 台
染色槽	3 台	3 台
清洗槽	4 台	4 台
割片机	19 台	19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甲苯 (μg/L)	二甲苯 (μ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月23日	调节池	灰色、浑浊	6.2	1.19×10 ³	64	7.65	0.12	/	129	8.7	<2	<2	1.23	/
		灰色、浑浊	6.4	1.23×10 ³	84	6.72	0.10	/	131	8.2	<2	<2	1.25	/
		灰色、浑浊	6.4	1.16×10 ³	77	8.03	0.12	/	138	7.1	<2	<2	1.26	/
		灰色、浑浊	6.5	1.25×10 ³	88	7.17	0.11	/	143	7.5	<2	<2	1.28	/
	平均值		/	1.21×10 ³	78	7.39	0.11	/	135	7.9	<2	<2	1.26	/
	厌氧池	浅黄、微浊	9.1	821	15	3.86	0.07	/	123	4.66	<2	<2	0.87	/
		浅黄、微浊	9.3	805	12	3.43	0.05	/	120	4.44	<2	<2	0.87	/
		浅黄、微浊	9.1	831	18	3.57	0.06	/	127	3.85	<2	<2	0.88	/
		浅黄、微浊	9.0	813	13	3.69	0.06	/	117	4.09	<2	<2	0.90	/
	平均值		/	818	15	3.64	0.06	/	122	4.26	<2	<2	0.88	/
	好氧池	浅黄、微浊	8.6	517	8	3.29	0.06	/	119	4.22	<2	<2	0.81	/
		浅黄、微浊	8.8	544	10	3.20	0.07	/	120	3.95	<2	<2	0.81	/
		浅黄、微浊	8.6	520	11	3.44	0.05	/	117	3.92	<2	<2	0.81	/
		浅黄、微浊	8.5	502	7	3.15	0.05	/	123	3.86	<2	<2	0.81	/
	平均值		/	521	9	3.27	0.06	/	120	3.99	<2	<2	0.81	/
	排放口	无色、澄清	8.7	203	45	2.63	0.02	/	114	3.38	<2	<2	0.65	/
		无色、澄清	8.6	190	39	2.72	0.03	/	112	3.14	<2	<2	0.65	/
		无色、澄清	8.6	208	42	2.28	0.02	/	110	3.25	<2	<2	0.65	/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月 24 日	总 排 口	无色、澄清	8.4	185	32	2.47	0.03	/	112	3.32	<2	<2	0.65	/
		平均值	/	197	40	2.53	0.03	/	112	3.27	<2	<2	0.65	/
		黄色、浑浊	7.2	231	40	11.6	0.74	59.2	/	1.32	<2	<2	0.85	0.86
		黄色、浑浊	7.4	241	48	10.1	0.76	61.5	/	1.31	<2	<2	0.84	0.85
		黄色、浑浊	7.7	220	56	11.7	0.75	57.1	/	1.36	<2	<2	0.84	0.86
		黄色、浑浊	7.6	252	50	11.5	0.73	63.2	/	1.33	<2	<2	0.84	0.84
		平均值	/	236	49	11.2	0.75	60.2	/	1.34	<2	<2	0.84	0.85
	调 节 池	灰色、浑浊	6.5	1.21×10 ³	73	8.54	0.13	/	141	8.45	<2	<2	1.37	/
		灰色、浑浊	6.7	1.25×10 ³	77	8.29	0.14	/	138	7.95	<2	<2	1.37	/
		灰色、浑浊	6.8	1.19×10 ³	80	8.16	0.13	/	143	7.35	<2	<2	1.37	/
		灰色、浑浊	6.8	1.27×10 ³	85	7.74	0.11	/	140	7.55	<2	<2	1.37	/
		平均值	/	1.23×10 ³	79	8.18	0.13	/	141	7.83	<2	<2	1.37	/
	厌 氧 池	浅黄、微浊	9.1	837	16	4.14	0.08	/	130	4.52	<2	<2	0.93	/
		浅黄、微浊	9.2	811	19	3.92	0.06	/	129	4.26	<2	<2	0.94	/
		浅黄、微浊	9.1	847	12	3.95	0.05	/	124	3.90	<2	<2	0.93	/
		浅黄、微浊	9.0	821	14	3.74	0.07	/	128	4.00	<2	<2	0.95	/
		平均值	/	829	15	3.94	0.06	/	128	4.17	<2	<2	0.94	/
	好 氧 池	浅黄、微浊	8.5	496	9	3.52	0.07	/	122	3.88	<2	<2	0.85	/
		浅黄、微浊	8.6	512	13	3.49	0.07	/	121	3.84	<2	<2	0.86	/
		浅黄、微浊	8.6	532	15	3.39	0.06	/	120	3.76	<2	<2	0.85	/
		浅黄、微浊	8.5	542	6	3.51	0.05	/	124	3.71	<2	<2	0.86	/
		平均值	/	521	11	3.48	0.06	/	122	3.80	<2	<2	0.86	/
	排 放 口	无色、澄清	8.4	205	41	2.95	0.02	/	117	3.30	<2	<2	0.66	/
		无色、澄清	8.4	192	30	2.79	0.03	/	116	3.19	<2	<2	0.65	/
		无色、澄清	8.5	188	35	2.42	0.02	/	113	3.28	<2	<2	0.65	/
		无色、澄清	8.5	210	27	2.58	0.04	/	111	3.20	<2	<2	0.64	/

	平均值	/	199	33	2.69	0.03	/	114	3.24	<2	<2	0.65	/
总排口	黄色、浑浊	7.5	226	54	10.9	0.80	55.9	/	1.28	<2	<2	0.82	0.89
	黄色、浑浊	7.7	239	44	10.4	0.83	59.3	/	1.30	<2	<2	0.82	0.90
	黄色、浑浊	7.8	219	47	10.5	0.82	54.1	/	1.31	<2	<2	0.83	0.87
	黄色、浑浊	7.9	254	51	11.8	0.80	64.1	/	1.34	<2	<2	0.83	0.87
	平均值	/	235	49	10.9	0.81	58.4	/	1.31	1.33	<2	0.83	0.88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36	11.1	/
年排放量 t/a	0.099	0.013	1657.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65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114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 月 23 日	1	8.3	102.0	北	1.3	晴
	2	9.7	102.0	北	1.4	晴
	3	13.2	101.9	北	1.2	晴
2 月 24 日	1	7.2	102.1	北	1.1	晴
	2	7.9	102.1	北	1.3	晴
	3	10.1	102.0	北	1.3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 月 23 日	厂界 1#	0.62	374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2	345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5	300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厂界 2#	0.71	572	<1.5×10 ⁻³	0.0424	12	<0.02	<0.02
		0.73	555	<1.5×10 ⁻³	0.0395	12	<0.02	<0.02
		0.71	623	<1.5×10 ⁻³	0.0384	12	<0.02	<0.02
	厂界 3#	0.74	685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2	776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5	703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厂界 4#	0.75	830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7	684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0.78	713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厂界 5#	0.75	530	<1.5×10 ⁻³	0.0072	11	<0.02	<0.02
		0.72	431	<1.5×10 ⁻³	0.0057	12	<0.02	<0.02
		0.76	549	<1.5×10 ⁻³	0.0154	11	<0.02	<0.02
	厂界 6#	0.70	342	<1.5×10 ⁻³	0.0536	12	<0.02	<0.02
		0.71	317	<1.5×10 ⁻³	0.0616	11	<0.02	<0.02
		0.72	413	<1.5×10 ⁻³	0.0657	12	<0.02	<0.02
2 月 24 日	厂界 1#	0.59	344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0	382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0.62	366	<1.5×10 ⁻³	<1.5×10 ⁻³	10	<0.02	<0.02
	厂界 2#	0.73	510	0.0261	0.0358	12	<0.02	<0.02
		0.75	678	0.0252	0.0392	13	<0.02	<0.02
		0.74	602	0.0262	0.0372	12	<0.02	<0.02
	厂	0.78	511	<1.5×10 ⁻³	<1.5×10 ⁻³	12	<0.02	<0.02
		0.78	725	<1.5×10 ⁻³	<1.5×10 ⁻³	11	<0.02	<0.02

	界 3#	0.79	6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0.02	<0.02
	厂界 4#	0.79	75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0.02	<0.02
		0.79	85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0.02	<0.02
		0.77	66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0.02	<0.02
	厂界 5#	0.72	507	$<1.5 \times 10^{-3}$	0.0140	12	<0.02	<0.02
		0.74	584	$<1.5 \times 10^{-3}$	0.0156	12	<0.02	<0.02
		0.76	520	$<1.5 \times 10^{-3}$	0.0135	12	<0.02	<0.02
	厂界 6#	0.71	441	$<1.5 \times 10^{-3}$	0.0618	12	<0.02	<0.02
		0.70	367	$<1.5 \times 10^{-3}$	0.0666	12	<0.02	<0.02
		0.72	422	$<1.5 \times 10^{-3}$	0.0645	12	<0.02	<0.02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月 23 日	厂区内 5#	0.93
		0.94
		0.93
2 月 24 日	厂区内 5#	0.95
		0.96
		0.9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注塑、涂装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2	15.4	14.8	14.6	15.0
标干流量（m³/h）		1.83×10 ⁴	1.85×10 ⁴	1.85×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2.0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2.4	31.1	33.3	4.77	4.46	4.23
	排放速率（kg/h）	0.593	0.575	0.616	0.098	0.092	0.08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95			0.093		
	处理效率	84.4%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233	0.163	0.288	0.083	0.123	0.11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5	0.002	0.003	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4			0.002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12	0.028	0.049	<0.004	<0.004	0.011
	排放速率（kg/h）	0.0002	0.0005	0.0009	0.0001	0.0001	0.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5			0.0001		
甲 苯	浓度（mg/m³）	<0.005	0.103	0.167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2	0.003	0.0001	0.0001	0.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01		
二甲苯	浓度（mg/m³）	<0.009	0.145	0.213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kg/h）	0.0002	0.003	0.004	0.0002	0.0002	0.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02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1.6	1.2	1.5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kg/h）	/	/	/	0.033	0.025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122	1122	112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7	15.8	15.8	15.0	15.0	15.3
标干流量（m³/h）		1.87×10 ⁴	1.85×10 ⁴	1.88×10 ⁴	2.09×10 ⁴	2.08×10 ⁴	2.0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6.4	30.5	34.0	4.63	4.43	4.36
	排放速率（kg/h）	0.681	0.564	0.639	0.097	0.092	0.09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28			0.093		
	处理效率	85.2%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644	0.252	0.563	0.035	0.053	0.059
	排放速率（kg/h）	0.012	0.005	0.011	0.0007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9			0.001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53	0.045	0.097	0.040	0.044	0.044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甲 苯	浓度（mg/m³）	0.319	0.163	0.106	0.037	0.066	0.073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3	0.002	0.0008	0.001	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4			0.001		
二甲苯	浓度（mg/m³）	0.412	0.253	0.119	0.074	0.107	0.103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			0.00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	1.4	1.7	1.7
	排放速率 (kg/h)	/	/	/	0.029	0.035	0.0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1122	1122

表 7-9 注塑、涂装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1	15.2	15.2	14.6	14.6	14.6
标干流量（m³/h）		1.91×10 ⁴	1.90×10 ⁴	1.91×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11×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7.0	30.9	33.0	4.19	4.26	4.51
	排放速率（kg/h）	0.707	0.587	0.630	0.088	0.089	0.09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41			0.091		
	处理效率	85.8%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257	0.371	0.267	0.007	0.012	<0.006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7	0.005	0.0001	0.0003	0.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			0.0002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108	0.060	0.060	0.008	0.014	<0.004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1	0.0002	0.0003	0.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			0.0002		
甲苯	浓度（mg/m³）	0.060	0.009	0.158	<0.005	0.007	<0.005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02	0.003	0.0001	0.0001	0.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			0.0001		
二甲苯	浓度（mg/m³）	0.093	0.043	0.254	0.012	0.018	<0.009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08	0.005	0.0003	0.0004	0.0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3			0.0003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1.1	1.8	1.4
	排放速率（kg/h）	/	/	/	0.023	0.038	0.0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122	1122	99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2	15.2	14.6	14.6	15.2
标干流量（m³/h）		1.97×10 ⁴	1.91×10 ⁴	1.90×10 ⁴	2.10×10 ⁴	2.10×10 ⁴	2.0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4.1	30.8	32.0	4.16	4.79	4.48
	排放速率（kg/h）	0.672	0.588	0.608	0.087	0.101	0.09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623			0.094		
	处理效率	84.9%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1.26	0.838	0.705	0.011	0.018	0.033
	排放速率（kg/h）	0.025	0.016	0.013	0.0002	0.0004	0.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004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71	0.098	0.105	0.063	0.055	0.042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甲苯	浓度（mg/m³）	0.735	0.425	0.420	<0.005	<0.005	0.01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08	0.008	0.0001	0.0001	0.00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			0.0002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776	0.945	0.976	0.381	0.570	0.20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9	0.008	0.012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0.00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	/	/	1.3	1.6	1.4
	排放速率 (kg/h)	/	/	/	0.027	0.034	0.0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1122	1122

表 7-10 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7	15.7	15.8	14.9	14.9	14.9
标干流量（m³/h）		2.31×10³	2.29×10³	2.33×10³	2.61×10³	2.59×10³	2.57×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68.5	58.4	60.1	17.3	14.6	16.8
	排放速率（kg/h）	0.158	0.134	0.140	0.045	0.038	0.0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4			0.042		
	处理效率	70.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1	15.1	15.0	14.6	14.7	14.7
标干流量（m³/h）		2.29×10³	2.30×10³	2.30×10³	2.58×10³	2.60×10³	2.58×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60.5	64.8	61.0	16.1	16.9	15.9
	排放速率（kg/h）	0.139	0.149	0.140	0.042	0.044	0.04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3			0.042		
	处理效率	70.6%					

表7-11注塑、染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4	15.2	14.2	14.1	14.1
标干流量（m³/h）		2.76×10³	2.75×10³	2.75×10³	2.89×10³	2.91×10³	2.90×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5.3	34.2	36.0	10.1	11.4	12.4
	排放速率（kg/h）	0.097	0.094	0.099	0.029	0.033	0.03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7			0.033		
	处理效率	66.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1	15.2	15.2	14.0	14.0	14.1
标干流量（m³/h）		2.78×10³	2.71×10³	2.74×10³	2.93×10³	2.91×10³	2.89×10³
排气筒高度（m）		2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32.7	36.5	34.4	13.0	10.1	10.9
	排放速率（kg/h）	0.091	0.099	0.094	0.038	0.029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5			0.033		
	处理效率	65.3%					

表7-12手工去毛刺粉尘1#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1.7	23.1	23.9	23.4	24.2	27.0
标干流量 (m³/h)		1.35×10³	1.33×10³	1.34×10³	1.28×10³	1.27×10³	1.22×10³
排气筒高度 (m)		2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7	0.026	0.025	0.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表7-13手工去毛刺粉尘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7.6	23.9	23.4	23.4	21.5	21.1
标干流量 (m³/h)		1.32×10³	1.33×10³	1.27×10³	1.11×10³	1.14×10³	1.16×10³
排气筒高度 (m)		22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5	0.022	0.023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3		

表7-14注塑、涂装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8.1	18.1	18.2	17.3	17.2	17.2
标干流量 (m³/h)		2.07×10 ⁴	2.09×10 ⁴	2.04×10 ⁴	2.05×10 ⁴	2.07×10 ⁴	2.0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表7-15注塑、涂装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8.0	18.2	18.3	17.6	17.3	17.3
标干流量 (m³/h)		2.11×10 ⁴	2.10×10 ⁴	2.12×10 ⁴	2.14×10 ⁴	2.09×10 ⁴	2.13×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表7-16注塑、染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6.8	16.7	16.3	16.3	16.4	16.4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³	2.93×10 ³	2.87×10 ³	2.87×10 ³	2.89×10 ³	2.9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25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涂装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涂装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染色、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7.96×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464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01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438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894 吨/年。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902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995 吨/年。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验收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m^3/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涂装 1#废气	2.08×10^4	1620 小时	0.052	0.151
注塑、涂装 2#废气	2.10×10^4	1620 小时	0.049	0.151
强化废气	2.59×10^3	2160 小时	/	0.091
注塑、染色废气	2.91×10^3	2160 小时	/	0.07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7.96 \times 10^7 \text{m}^3/\text{a}$ 。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2 月 23 日	厂界西北 1	58
	厂界东北 1	59
	厂界东北 2	57
	厂界东南 1	57
	厂界东南 2	55
	厂界西南 1	56
	厂界西南 2	56
	厂界西北 2	56
2 月 24 日	厂界西北 1	58
	厂界东北 1	59
	厂界东北 2	58
	厂界东南 1	56
	厂界东南 2	57
	厂界西南 1	56
	厂界西南 2	56
	厂界西北 2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废强化液和废染色液溶解于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详情见表 7-19。

表 7-1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原料使用	/	0.2	0.2	外售给物资部门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	检验	/	5.6	5.0		
3	割片集尘灰	塑料	割片	/	0.564	0.5		
4	废磨石	石料	震机抛光	/	0.25	0.2		
5	废包装桶	塑料、涂料、强化液、染色粉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4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
6	漆渣	油漆	喷漆	HW12 900-252-12	20.41	11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51	0.5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1.339	10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治理	HW17 336-064-17	4.507	4.5		
10	废催化剂	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11	废 MBR 膜	膜	废水治理	HW49 900-041-49	0.25	0.2		
12	废强化液	强化液	强化	HW06 900-402-06	0.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溶解于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13	废染色液	染色粉	染色	HW12 900-255-12	0.12	/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3.5	1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1.9%、94.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1.9%、94.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涂装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涂装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染色、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废强化液和废染色液溶解于废水中，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6、总结论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14 号

关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2〕81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²，总投资 1700 万元，通过购置喷涂、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眼镜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分管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14t/a（近期）、 $\text{NH}_3\text{-N}$ 0.015t/a（近期）、烟粉尘 1.216 t/a、VOCs 1.443 t/a，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用水不外排，涂装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清运、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拌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

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M21362	
名 称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永超
注 册 资 本	伍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2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2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眼镜及其配件(除隐形眼镜)研发、制造、销售;包装纸箱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袋装	20.41	
2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固态	袋装	1.50	
3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0.51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1.339	
5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袋装	4.507	
6	HW12	900-255-12	废染色液	液态	桶装	0.12	
7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态	袋装	0.05	
8	HW49	900-041-49	废 MBR 膜	固态	袋装	0.2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38.686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

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M2136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M213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附件 6 水性漆检验报告

 17112134004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010211020857 

产 品 名 称: 水性眼镜专用油漆
Name of Product

受 检 单 位: /
Inspected Entity

生 产 单 位: 台州市峰毅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峰毅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TAIZHOU FANGYUAN TEST CO.,LTD.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

总部：本部实验室
地址：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788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20910

异地A：丹崖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邮编：317500
电话：0576-88320850

异地B：中心大道实验室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399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20897 0576-88320923

网址：www.tzzjw.cn
电子邮箱：tzzjygy@163.com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TAIZHOU FANGYUAN TEST CO., LTD.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共2页 第1页

报告编号(Report No.): 010211020857

样品名称 Name of the Sample	水性眼镜专用油漆	检验类别/任务来源 Test Category/ Task Source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Model	/	商标 Trademark	/
等级 Grade	/	批号/编号 Serial No.	/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Status of Sample(s)	完好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1-11-04
委托单位名称/电话 Name/Tel of Client	台州市峰毅科技有限公司/1360654611		
受检单位名称/电话 Name/Tel of Inspected Entity	/		
生产单位名称/电话 Name/Tel of Manufacturer	台州市峰毅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抽样单编号 No. of Samples/Sampling List	010211020857	抽样基数 Cardinal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者 Sampler	/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1瓶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瓶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1年11月04日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台州市峰毅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封样人员 Inspector of Sample Sealing	/
检验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SJ/T 11365-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等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报告第2页		
检验设备 Testing Equipment	CPA224S 电子天平等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25日	检验地点 Test Location	食化检测所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s	依据SJ/T 11365-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等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SJ/T 11363-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		
备注 Remarks	DIBP、DBP、BBP、DEHP提供实测数据。		

批准:
Approved By

五国军

审核:
Verified By

沈以峰

主检:
Test staff

穆希



检 验 报 告

共2页 第2页

报告编号(Report No): 010211020857

序号 Serial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实测数据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Item Conclusion
1	DIBP	mg/kg	/	未检出 (检出限: 50mg/kg)	/
2	DBP	mg/kg	/	未检出 (检出限: 50mg/kg)	/
3	BBP	mg/kg	/	未检出 (检出限: 50mg/kg)	/
4	DEHP	mg/kg	/	152.4	/
5	铅 (以Pb计)	mg/kg	≤1000	<1	符合
6	镉 (以Cd计)	mg/kg	≤100	<1	符合
7	六价铬 (以Cr ⁶⁺ 计)	mg/kg	≤1000	0.36	符合
8	汞 (以Hg计)	mg/kg	≤1000	<1	符合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附件 7 验收工况核查表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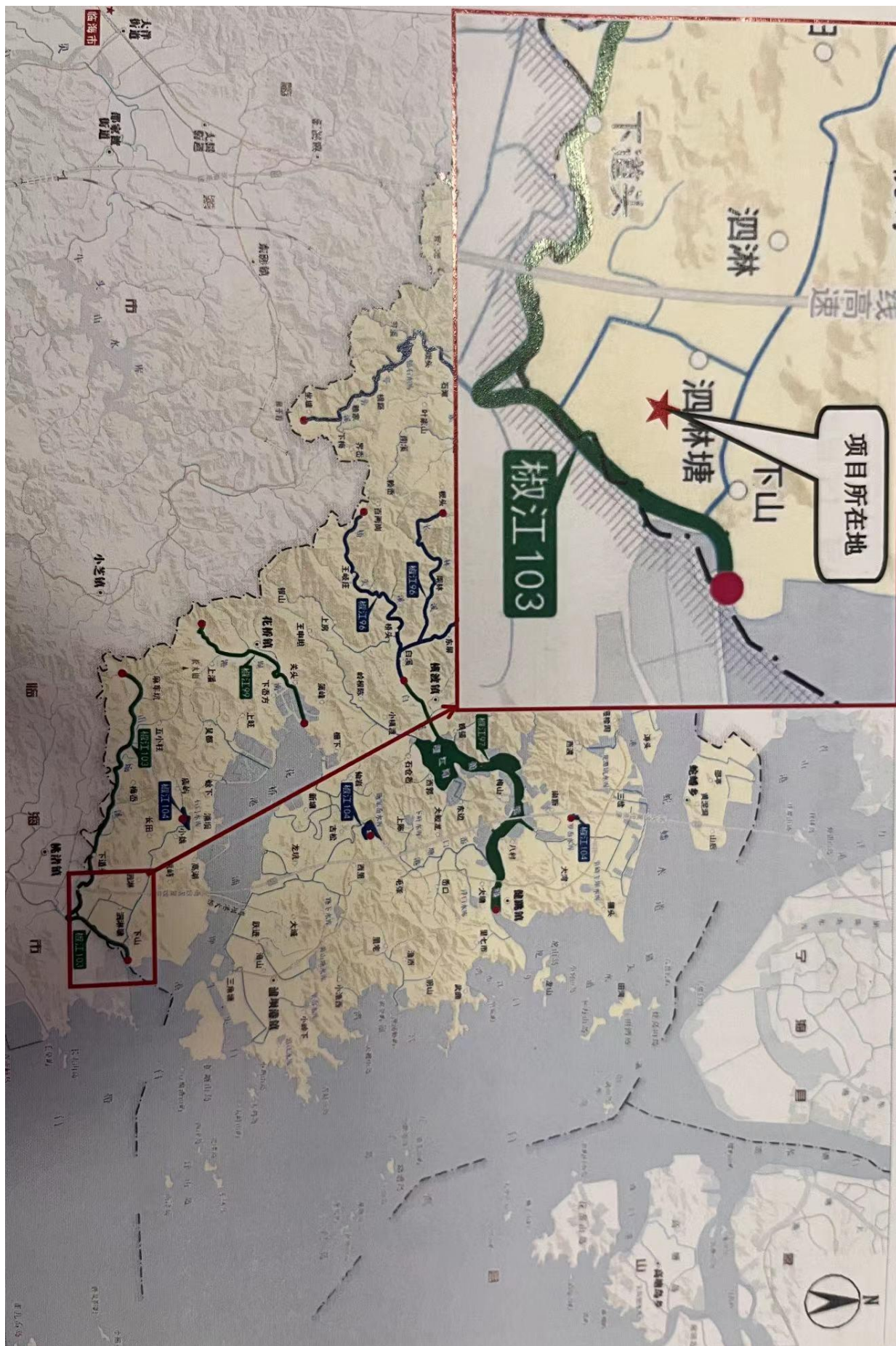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副)	换算日产量 (万副)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实际 产量 (万副)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万副)	生产 负荷
眼镜	900	3.3	3.1	93.9%	3.2	97.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7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注塑机		47 台		47 台		
拌料机		4 台		4 台		
水帘喷台 (油性)		4 台		4 台		
水帘喷台 (水性)		4 台		4 台		
自动喷枪 (油)		2 台		2 台		
自动喷枪 (水)		2 台		2 台		
手动喷枪 (油)		2 台		2 台		
手动喷枪 (水)		2 台		2 台		
震机		5 台		5 台		
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4 台		
强化机		1 套		1 套		
烘箱		6 台		6 台		
染色槽		3 台		3 台		
清洗槽		4 台		4 台		
割片机		19 台		19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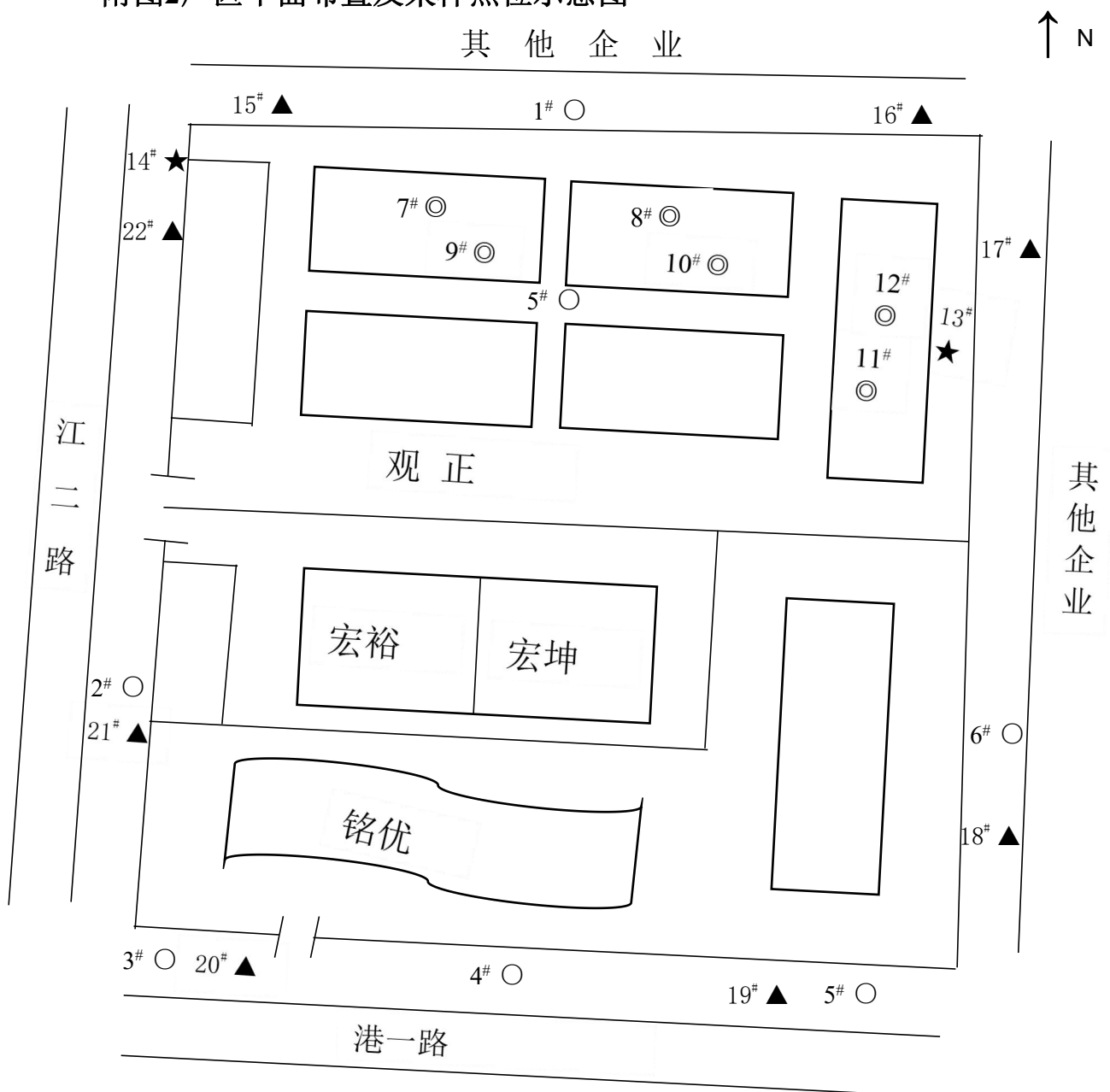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PC	/	/	500	/	510	/
AC	140	518	500	96.5%	510	98.5%
色粉	0.2	0.74	0.7	94.6%	0.7	94.6%
塑胶漆	0.99	3.67	3.5	95.4%	3.6	98.1%
罩光金油	4.95	18.3	17	92.9%	18	98.4%
稀释剂	1.98	7.3	7	95.9%	7	95.9%
水性漆	8.2	30.3	29	95.7%	30	99.0%
强化液	0.5	1.85	1.7	91.9%	1.8	9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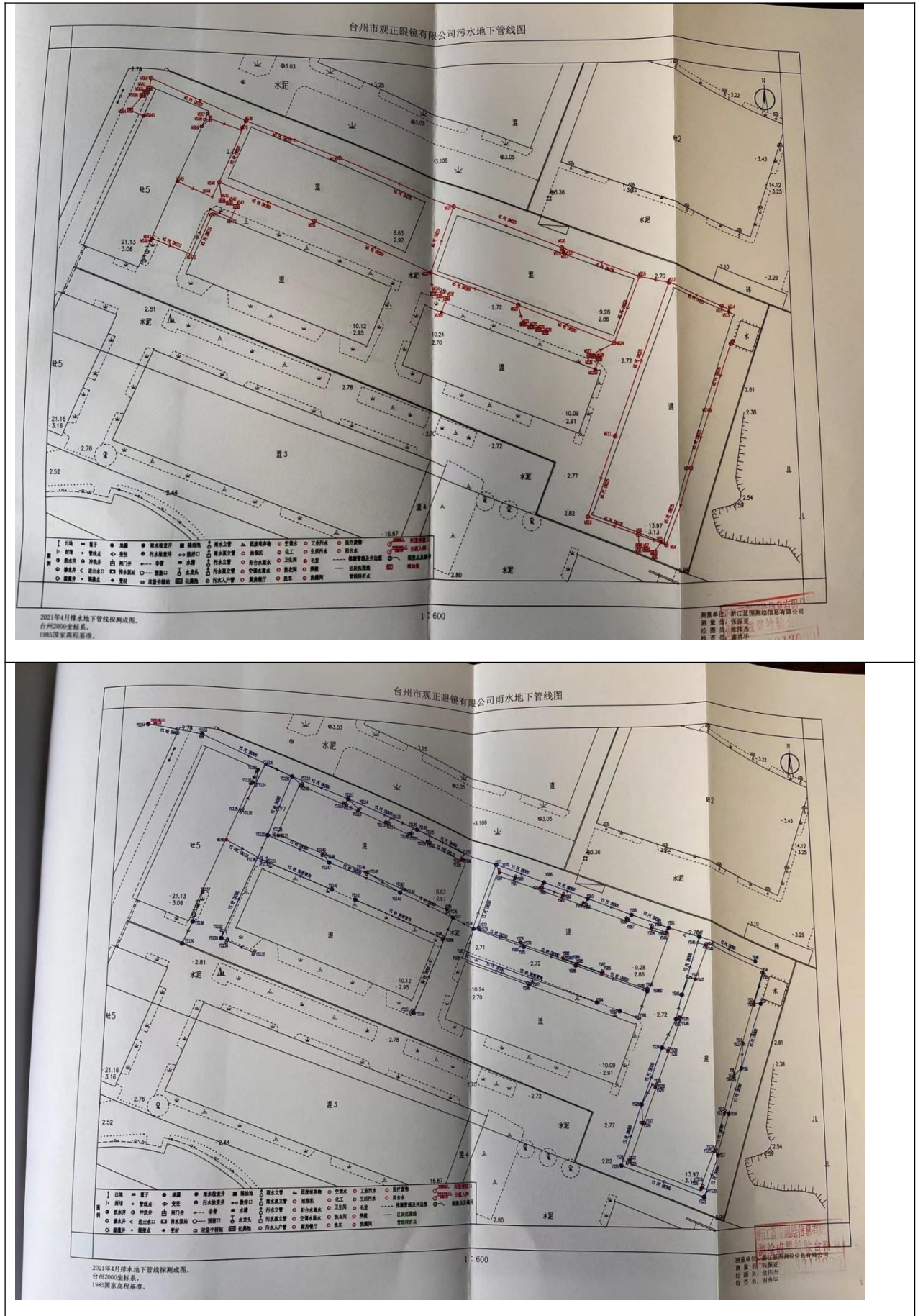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注塑、涂装 1#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涂装 2#废气处理设施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染色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900 万副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900 万副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AM21362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 月 23 日：91.9% 2 月 24 日：9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8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M21362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99	0.114			
	氨氮											0.013	0.015			
	VOCs											0.902	1.443			
	烟粉尘											0.995	1.2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2 日，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900 万副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4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第 1 页，共 5 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有注塑冷却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 膜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塑、涂装废气 1#、手工去毛刺粉尘 1#、注塑、涂装废气 2#、手工去毛刺粉尘 2#、染色、注塑废气和强化废气。注塑、涂装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涂装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 22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染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 2 页，共 5 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2. 废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5.3%-85.8%。
3. 厂界噪声：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涂装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涂装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染色、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主要风向为北风，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第 3 页，共 5 页

(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 MBR 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 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 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 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日常做好废水清运台账。

3、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4、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品星, 高利, 叶林, 赵建生, 俞品琪, and 胡心叶.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号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3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忠星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15958682288	332601197404122215
	俞卫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李进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09191	332623197204190074
	李进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797391	332625197310160016
验收人员	柯永成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18012	331022199011043118
	叶利如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76628909	332624019711003855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眼镜及其配件（除隐形眼镜）研发、制造、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4 号）。2023 年 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2 月 23 日-24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3 月 12 日，根据根据《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日常做好废水清运台账；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3、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厂房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

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